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沈阳新开
股票代码：600167
收购人名称：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黄河路27号5楼
联系地址：汕头市黄河路27号5楼
联系电话：0754-8838889
签署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2002年9月28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2002年11月28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沈阳新开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沈阳新开5,510万股非流通股，占沈阳新开总股份的29%；除此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本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的进行尚需获得以下批准：

1、出让方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提交的收购报告书需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所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汕头联美、收购人 指 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汕头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联美 指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是汕头联美下属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沈阳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子公司

北奥置业 指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汕头联美下属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北京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子公司

沈阳新开、上市公司 指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67

南科集团、出让方 指 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是沈阳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汕头联美收购南科集团持有的沈阳新开4400万股国家股的行为

本报告 指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06年6月28日，汕头联美与南科集团就本次收购签署的《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4400万股国家股股份转让协议》

一、收购人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设立时间：1997年10月16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000,000元
4. 注册地址：汕头市黄河路27号5楼
5. 法定代表人：苏素玉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12001037
7.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63285221-x
8. 企业税务登记证号：国税44050163285221x；地税44050763285221x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计算机网络开发设计
11. 股东名称：苏素玉、苏壮奇
12. 经营期限：自1997年10月16日至2007年10月12日
13. 通讯地址：汕头市黄河路27号5楼
14. 电话：0754－8838889
15. 传真：0754－8839807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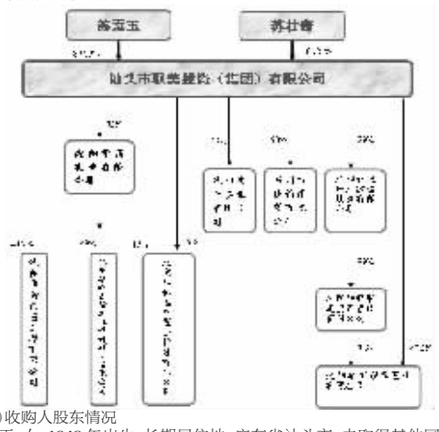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股东情况

苏素玉：女，1948年出生；长期居住地：广东省汕头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担任收购人的董事长、总裁；

苏壮奇：男，1972年出生；长期居住地：广东省汕头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担任收购人的董事。

（注）：苏素玉和苏壮奇母子关系。

（四）收购人主要关联法人简况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股权比例	所属行业	成立日期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苏壮强	76%	房地产	2000/12/07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1088万美元	苏壮强	47.5%	房地产	2002/01/07
沈阳华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500	肇广才	40.8%	建材	1997/04/15
沈阳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2580	苏壮强	35%	投资	1994/07/16
沈阳华新国际工程设计顾问公司	150	王维新	49%	咨询	1998/03/31
扬州市民信商贸有限公司	50	马冀	90%	商贸	2001/11/05
沈阳华高实业有限公司	696万美元	苏壮强	75%	房地产	2004/09/09

（五）收购人主要控股企业简况

1、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12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汕头联美实际控制91%股权，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股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管理、健身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文体用品及体育器械。

2、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大型外商投资企业，于2002年1月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88万美元。其中，香港汕头联美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汕头联美持有47.5%股权，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开发、物业管理及社区网络技术开发。

（六）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编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苏素玉	董事长、总裁	440524194811245422	中国	无
2	苏壮奇	董事	440524197209125413	中国	无
3	周修源	董事	440524430816541	中国	无
4	周凯明	监事会主席	440524571022545	中国	无
5	王维新	副总裁	210103195503061814	中国	无
6	尹晓阳	财务总监	210106196903064022	中国	无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沈阳新开股份情况

1.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沈阳新开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本收购人持有沈阳新开5,510万股，占沈阳新开总股本的29%，是沈阳新开的第一大股东。

2. 本次收购完成时，收购人持有沈阳新开股份情况

在本次收购得到相关批准并完成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收购人将持有沈阳新开9,910万股，占沈阳新开总股本的52.16%，为沈阳新开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收购的授权

收购人于2006年6月23日，根据收购人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以每股3.1元收购南科集团持有的沈阳新开23.16%的股权，共计4,400万股。

2006年6月28日经南科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每股3.1元向收购人转让所持有的沈阳新开23.16%的股权，共计4,400万股；

南科集团随于2006年6月28日与收购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涉及国有资产，相关转让申报材料已报送至相关国资管理部门。

2、本次收购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进行尚须取得以下批准：

（1）、出让方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尚须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提交的收购报告书需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所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批准。

（三）《股份转让协议》

1. 协议当事方：汕头联美、南科集团
2. 转让股份数量：4,400万股
3. 转让股份比例：23.16%
4. 转让股份性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转让涉及的该部分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涉及的该部分股份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5. 转让股份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10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3,640万元（以下简称“收购价款”），收购人将按期把收购价款支付到指定帐户。
6. 股份转让的对价：全部用现金收购
7. 协议签订时间：2006年6月28日
8.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 股份转让生效日为以下条件全部达成的日期：（a）出让方就关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获得国资委的批准；（b）证监会就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及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得到批准；（c）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完毕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
10. 股份转让完成日：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日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

（四）关于本次股份变动的说明

目前本收购人持有沈阳新开5,510万股，占沈阳新开总股本的29%，是沈阳新开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将受让沈阳新开第二大股东持有的4,400万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本收购人将持有沈阳新开9,910万股，占沈阳新开总股本的52.16%，为沈阳新开控股股东。

（下转A13版）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开”或“公司”）董事会接受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7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沈阳新开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New District Development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沈阳新开 600167
法定代表人：肇广才
注册时间：1999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高新区浑南产业区新竹路50号
邮政编码：110179
电话：024-23784835
传真：024-83781352
电子信箱：zqb@shnd.sina.net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建设、市内外装修、装饰、绿化工程、（以上项目均以建筑企业资质证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及开发的商品房销售，房产经纪代理及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百货销售，供热、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管道安装、聚氨酯保温、市政、水利公程施工，社区服务。

（二）征集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将于2007年2月13日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2007年2月13日召开的沈阳新开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设立。

关于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7年2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年2月5日—2月12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8:30—11:00、13:30—17:00以及2007年2月13日8:30—12: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截止2007年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截止2007年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但所有的复印件均需股东本人亲笔签字确认。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注明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沈阳市高新区浑南产业区新竹路50号沈阳新开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胡波
邮政编码：110179
电话：024-23784835
传真：024-83781352

未在本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5、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征集人沈阳新开董事会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交征集人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①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② 股东已按本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③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④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①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②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 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④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署

董事会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9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7年2月13日在沈阳喜来登酒店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86号）召开的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167
受托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投票表决意见			
征集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S沈新开 编号：临2007-001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1553号《关于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该批复同意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将所持股份公司4,400万股国家股转让给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1号《关于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对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报送的《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

本公司近期将根据于2006年7月12日公告的《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内容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S沈新开 编号：临2007-002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7年2月5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次日复牌；如果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上市流通日复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07年2月13日14:00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2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2月9日—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7年2月2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喜来登酒店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86号）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7年2月2日和2007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7月3日起停牌，并于2006年7月13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7月12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同时公司股票于2006年7月13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按照前条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则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3、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4-23784835
传 真：024-83781352
联系人：胡波
电子信箱：ZQB@SHND.SINA.NET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竹路50号
邮编：110179
电话：024-23784835
联系人：胡波
传真：024-83781352
电子信箱：ZQB@SHND.SINA.NET

3. 登记时间：

2007年2月7日—2月9日工作日的8:30—11:00、13:30—17:00。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沈阳新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截止2007年2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7年2月5日—2月12日期间工作日的每日8:30—11:00、13:30—17:00以及2007年2月13日8:30—12: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9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 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附件二：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2月9日、2007年2月12日、2007年2月13日，每日的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沪市股东投票代码：738167；投票简称为“新开投票”。

二、具体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67（沪市）	新开投票	1	A股

2. 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1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挂牌股票代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沈阳新开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三、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沈阳新开”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7（沪市）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7（沪市）	买入	1元	2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